

CB(2)1027/98-99(01)號文件

列表 A

**《區議會條例草案》與《臨時區議會條例》及
《區議會條例》的對比**

**(沒有列入列表 A 的條文為以《立法會條例》為依據的選舉條文，
而該等條文乃在列表 B 內處理)**

CDCBPDB/C2

列表 A

《區議會條例草案》與《臨時區議會條例》及
 《區議會條例》的對比

(沒有列入列表 A 的條文為以《立法會條例》為依據的選舉條文，
 而該等條文乃在列表 B 內處理)

《區議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臨時區議會條例》的條文	《區議會條例》的條文	附註
<p>第 1 條</p> <p>簡稱及生效日期</p> <p>建議簡稱為《區議會條例》</p>	<p>第 1 條</p> <p>簡稱</p> <p>簡稱為《臨時區議會條例》</p>	<p>第 1 條</p> <p>簡稱</p> <p>簡稱為《區議會條例》</p>	
<p>第 2 條</p> <p>釋義</p>	<p>第 2 條</p> <p>釋義</p>	<p>第 2 條</p> <p>釋義</p>	請參閱附件 1
<p>第 3 條</p> <p>地方行政區的宣布</p>	<p>第 3 條</p> <p>地區的宣布</p>	<p>第 3 條</p> <p>地區的宣布</p>	<p><u>地區或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詳情</u></p> <p>(a) 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詳情均在附表 1 內闡明。該附表是該條例的一部分。其後所作的修訂，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的形式藉附屬立法作出。</p>

			<p>(b) 根據《臨時立法會條例》，地區的數目及詳情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中指明。該等命令乃屬附屬法例。（當《臨時區議會條例》在1997年7月1日制定時，緊接在該日期前存在的地區，均包括在該條例的附表內以及根據第27條當作為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p> <p>(c) 根據《區議會條例》，地區的數目及詳情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中指明。該等命令乃屬附屬法例。</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顯示地區或地方 行政區的分界的 地圖</u></p> <p>(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地圖均在附表 1 內指明，並須備存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經指定人員核證的地圖副本，是地方行政區的範圍的不可推測的證據。</p> <p>(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地圖均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經指定人員核證的地圖副本，是地區的範圍的證明。</p> <p>(c) 根據《區議會條例》，地圖均存放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及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辦事處。經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核證的地圖副本，是地區的範圍的確證。</p> <p><u>註：</u> 《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第 3(4)條的相對應條文，並沒有包括在本條例草案</p>
--	--	--	--

			內，因為考慮到草案第3(5)條，認為無須這樣做。草案第3條乃以《立法會條例》第18條為依據。
沒有相對應條文	第4條 行政長官向公職人員作出的指示	第4條 總督向公職人員作出的指示	在《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有關分別賦權行政長官及總督或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執行職能一事向其作出指示的條文，並不包括在《區議會條例草案》內，因為此舉被認為沒有需要。
第4條 區議會的設立	第5條 區議會的設立	第5條 區議會的設立	(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區議會的詳情乃載於構成該條例一部分的附表2內。其後所作的修訂，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的形式藉附屬立法作出。 (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臨時區議會是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而設立的，而該命令乃屬附屬法例。(當《臨時區議會條例》在1997年7月1日制定時，緊接在該日期前存在

			<p>的區議會，均包括在該條例的附表內以及根據第 27 條當作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設立的臨時區議會)。</p> <p>(c)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是由總督憲報刊登的命令而設立的，而該命令乃屬附屬法例。</p>
<p>第 5 條</p> <p>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p>	<p>第 6(1)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第 5A 及 7 條</p> <p>民選議員的總數及民選議員數目的宣布</p>	<p>(a) 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民選議員人數及委任議員人數乃在附表 3 列明。其後所作的修訂，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作出。</p> <p>(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6(1)條，行政長官可委任多名議員，但以該條例所指明的 40 名為最高限額。</p> <p>(c) 《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列明區議會議員的總數。根據第 7 條，總督可在顧及選區分界及選舉事</p>

			務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後，藉命令(即附屬法例)而指明每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
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不適用	無相對應條文 (但請參閱右欄的(b)段)	(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選區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後宣布。 (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18(2)-(6)條) (b) 就《區議會條例》而言的選區，乃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於顧及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後，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第 3(1)(c)條宣布。
第 7 條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	不適用	無相對應條文 (但請參閱右欄的(b)段)	(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每個區議會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為 1 名。 (b)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第 8(5)

			條，每個區議會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為1名。
第8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2或3	無相對應條文	無相對應條文	<p>在〈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並沒有條例草案第8條的相對應條文，因為—</p> <p>(a)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能夠藉附屬立法而決定地區的數目和設立臨時區議會的，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b) 根據〈區議會條例〉，能夠藉附屬立法決定地區的數目、設立區議會和決定每個區議會的議員人數的，是總督會同行政局。</p> <p><u>註：</u>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參考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p>

			1999年1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中A5段。
<p>第9條</p> <p>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p>	<p>第6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第6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區議會須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p> <p>(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臨時區議會只由委任議員組成。</p> <p>(c)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p>
<p>第10條</p> <p>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p>	<p>第5(2)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第5(2)及(3)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a) 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設計與第20(2)、(3)及(4)條一併理解的第10條的目的，是防止一名議員在超過一個區議會內擔任席位，或在同一區議會內持有兩個席位。</p> <p>(b) 在《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p>

			例》中的相對應條文陳述同一原則，但沒有說明該原則如何在實際情況中運作。
第 11 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議員及委任議員的任期	第 6(1)條 區議會的組織	不適用	(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委任議員的任期自委任書指明的日期起，直至下屆選舉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為止，行政長官在個別情況下能指明較短的任期。 (b) 《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6(1)條述明，任期不能超越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不抵觸此規定下，行政長官可決定任期的長短。
第 12 條 可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無相對應條文	不適用	本條基於 1994 年前的法律制定，分別之處是，根據本條例草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期間是 3 年而非 10 年。《臨時區議會條例》並無指明委任的資格準則。

<p>第 13 條</p> <p>委任議員接受席位</p>	<p>第 6(2)條</p> <p>區議會的組織</p>	<p>無相對應條文</p>	<p>(a) 《區議會條例草案》訂定，獲委任的人必須在指定人員指明的期間內接受委任。</p> <p>(b) 《臨時區議會條例》並無指明接受委任的期限。</p>
<p>第 14 條</p> <p>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p>	<p>第 7 條</p> <p>喪失被委任資格</p>	<p>無相對應條文</p>	<p>任何人喪失在區議會中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的理由是以《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為根據的，該條列出任何人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資格的理由。</p>
<p>第 15 條</p> <p>委任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p>	<p>第 12 條</p> <p>議員的辭職</p>	<p>不適用</p>	<p>(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若要辭職，須給予指定人員辭職通知。(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14 條)</p> <p>(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委任議員能給予指定人員或主席通知辭去職位。</p>

<p>第 16 條</p> <p>委任議員席位何時懸空及替代議員的委任</p>	<p>第 14 條</p> <p>刊登空缺公告</p>	<p>不適用</p>	<p>《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列出議員席位懸空的情況，但並無明訂委任他人替代。</p>
<p>第 17 條</p> <p>當然議員接受席位</p>	<p>無相對應條文</p>	<p>無相對應條文</p>	<p>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鄉事委員會主席不會成為議員直至他接受議員的席位為止。</p>
<p>第 18 條</p> <p>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p>	<p>不適用</p>	<p>無相對應條文</p>	<p>本條列出任何人停任當然議員的情況。</p>
<p>第 19 條</p> <p>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p>	<p>不適用</p>	<p>第 9 條</p> <p>當然議員的資格的喪失</p>	<p>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喪失成為當然議員的資格的理由與喪失成為委任議員及民選議員的資格的理由一樣，是依循《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的。</p>
<p>第 59 條</p> <p>區議會的職能</p>	<p>第 20 條</p> <p>區議會的職能</p>	<p>第 20 條</p> <p>區議會的職能</p>	<p>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區議會的增補職能是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提供意見。</p>

<p>第 60 條</p> <p>首任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p>	<p>第 28 條</p> <p>選出第一屆主席</p>	<p>第 15 條</p> <p>區議會選出主席</p>	<p>〈臨時區議會條例〉或〈區議會條例〉並無就副主席的席位作出規定。</p>
<p>第 61 條</p> <p>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p>	<p>第 19 條</p> <p>主席辭職等</p>	<p>第 19 條</p> <p>主席辭職等</p>	<p>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若要辭職，須給予民政事務專員辭職通知。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若要辭職，則須給予指定人員辭職通知(參考〈立法會條例〉第 14 條)。</p>
<p>第 62 條</p> <p>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p>	<p>第 19(2)條</p> <p>主席辭職等(第 15(2)條亦相關)</p>	<p>第 19(2)條</p> <p>主席辭職等(第 15(2)條亦相關)</p>	<p>出現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懸空的情況，依循以前對主席職位懸空有規定的法例。</p>
<p>第 63 條</p> <p>須按照附表 5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p>	<p>第 28(3)條</p> <p>選出第一屆主席</p>	<p>無相對應條文</p>	<p>在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方面，〈區議會條例草案〉依循〈臨時區議會條例〉就選出主席訂定的程序。</p>
<p>第 64 條</p> <p>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p>	<p>第 17 條</p> <p>主席的職責</p>	<p>第 17 條</p> <p>主席的職責</p>	<p>3 條條文大致上一樣。</p>

<p>第 65 條</p> <p>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人可投決定票</p>	<p>第 18 條</p> <p>主席可投決定票</p>	<p>第 18 條</p> <p>主席可投決定票</p>	<p>3 條條文大致上一樣。</p> <p><u>注：</u> 在草案第 65(2)條中，“議員”一詞應由“人”一詞代替。政府建議將之改正。</p>
<p>第 66 條</p> <p>區議會可訂立常規</p>	<p>第 21(b)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第 21(b)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在這三種情況下，訂立常規的條文大致上一樣。</p>
<p>第 67 條</p> <p>區議會可委任秘書</p>	<p>第 21(a)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第 21(a)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在這 3 條條文中，委任秘書的權力大致上一樣。</p>
<p>第 68 條</p> <p>法定人數</p>	<p>第 22 條</p> <p>法定人數</p>	<p>第 22 條</p> <p>法定人數</p>	<p>(a) 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區議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議員的半數。</p> <p>(b) 根據《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一，調高為最接近的整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9 條</p> <p>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1(c)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1(c)條</p> <p>秘書的委任、會議常規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p><u>註：</u> 政府建議將本條的標題改為“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因新標題較為恰當。至於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則在本草案第 66(3)條中訂定。</p> <p>在這 3 條條文中，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大致上一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0 條</p> <p>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3 條</p> <p>區議會或委員會作為的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3 條</p> <p>區議會或委員會作為的效力</p>	<p>草案第 70 條的實質內容與前法例的相對應條文的實質內容一樣。該條的結構依循〈立法會條例〉第 17 條，其內容涵蓋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不接受席位的情況。</p> <p><u>註：</u> 草案第 70 條看似不涵蓋委員會。這項遺漏是無心的。政府建議將之更正。</p> <p><u>註：</u> 就〈臨時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第 10 條而言，〈區議會條例草案〉中並無相對應條文，因草案第 70 條已涵蓋有關情況。</p>

<p>第 77 條</p> <p>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議員提出法律程序</p>	<p>第 26 條</p> <p>以喪失資格為理由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p>	<p>第 26 條</p> <p>以喪失資格為理由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p>	<p>各條文大致上一樣，除了根據《區議會條例草案》及《臨時區議會條例》只有律政司司長才能提起法律程序，而根據《區議會條例》，律政司或任何選民亦能提起法律程序。</p> <p><u>註：</u> 在草案第 77 條的標題中，“議員”應為“任何人”，政府建議將之改正。</p>
<p>第 80 條</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4 或 5</p>	<p>無相對應條文</p>	<p>無相對應條文</p>	<p>建議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修訂附表 4 及 5。該等附表載有接受席位所用表格以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的細節。</p>
<p>第 81 條</p> <p>指定人員必須發出關於議員的公告</p>	<p>無相對應條文</p>	<p>無相對應條文</p>	
<p>第 82 條</p> <p>指定人員必須發出空缺公告</p>	<p>第 14 條</p> <p>刊登空缺公告</p>	<p>第 14 條</p> <p>刊登空缺公告</p>	<p>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中，本條只訂定需要刊登公告。但在前法例中，空缺出現的情況及公告的刊登則在同一條條文中出現。</p>

<p>第 83 條</p> <p>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p>	<p>第 24 條</p> <p>總督向區議會作出的指示</p>	<p>第 24 條</p> <p>總督向區議會作出的指示</p>	<p>這 3 條條文大致上一樣。</p> <p><u>註：</u> 草案第 83 條無心地遺漏了對公眾利益的提述。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將之更正。</p>
<p>第 84 條</p> <p>對議員的保障</p>	<p>第 25 條</p> <p>對議員的保障</p>	<p>第 25 條</p> <p>對議員的保障</p>	<p>這 3 條條文大致上一樣。</p>

註： 無必要將《臨時區議會條例》中關於區議會轉為臨時區議會的相對應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內。

附件 1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定義與《臨時區議會條例》
及《區議會條例》中的定義的比對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定義	《臨時區議會條例》中的情況	《區議會條例》中的定義	備註
“委任議員”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在《臨時區議會條例》中，只有一類議員。在《區議會條例》中，並無委任議員。
“補選”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參照《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撰寫。
“候選人”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參照《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撰寫。
“主席”	大致上一樣	大致上一樣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採用“擔任”代替“選為”，實質上無分別，因只有獲選的人才能擔任主席的職位。
“委員會”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選區”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參照《立法會條例》中的相對應定義撰寫。

“舞弊行為”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費用、訟費”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Court”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指定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界定為政務總署署長	界定為政務總署署長	
“地方行政區”	已予界定	已予界定	沒有實質分別
“區議會”	“區議會”界定為臨時區議會	“區議會”界定為區議會	
“民政事務專員”	條例中出現但無界定	條例中出現但無界定	
“民選議員”	不適用	定義實質上無分別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選舉”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選舉呈請、選舉呈請書”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選民”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既然在《區議會條例草案》下並無登記一事，故此“選民”參照根據《立法會條例》編制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以界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選舉事務主任”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選舉登記主任”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不適用	“正式選民登記冊”在《選舉規定條例》中予以界定	
“當然議員”	不適用	定義實質上無分別	
“職能”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身分證明文件”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非法行為”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司法人員”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議員”	界定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人	界定為任何組成區議會的成員	
“一般選舉”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與《選舉規定條例》中關乎區議會選舉的前定義實質上無分別

“訂明公職人員”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規例》”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選舉主任”	不適用	無相對應定義	依循《立法會條例》中的定義
“鄉事委員會”	不適用	在第 6(1)(b)條中的定義大致上一樣	
“副主席”	無相對應定義	無相對應定義	副主席的職位是新職位